

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99 号，租用苏州光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22652.05m²，总建筑面积 8872m²。本次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房生产车间的一层局部和三层，建筑面积约 3500m²。

公司北侧为优美科催化剂公司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东侧为宏大储运，西侧为景致电子电器公司，南侧隔河为亿城新天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约 220m 的亿城新天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全公司共有员工 214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捷迪讯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过滤器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1181800），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3998）。

2015 年 10 月 14 日捷迪讯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见附件）。《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216400），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2216400）。

《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清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备案并公示。

2018 年 7 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22300）。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24 日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 年 4 月 18 日-19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6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所占比例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322300 批复所对应的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镀膜机 5 台、烘箱 15 台、清洗设备 1 台、分光光度计 3 台、自动检测机 2 台、丝网印刷机 2 台、厂务设

备 1 台、挑拣机 3 台、等离子清洗 1 台、切割机 7 台。

配套的环保设施为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公司现有仓库 20m²。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约 2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主要有：

- 1.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烘箱为 12 台，实际建设为 15 台烘箱；环评中切割机为 12 台，实际建设为 7 台。
- 2.环评中“等离子清洗”为“使用纯水清洗玻璃基材上残余的油墨，产生等离子清洗废水”，实际为使用氧气、氩气对玻璃基材进行吹扫。
- 3.环评漏评“湿式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实际有湿式切割废水产生。
- 4.危废种类和产生量的变化：环评漏评废溶剂空桶和废灯管，实际将产生废溶剂空桶和废灯管。废抹布、废树脂和废矿物油实际产生量比环评中减少。

针对上述变动，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编写了《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得出了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的结论。（《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函审意见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清洗废水、湿式切割废水、冷却塔弃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接管至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丝网印刷和印刷后烘烤废气、清洗网板废气。

丝网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清洗网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干式喷砂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镀膜机、清洗设备、丝网印刷机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石英砂和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玻璃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洗网水（HW06 900-404-06）、废树脂（HW13 900-015-13）、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溶剂空桶（HW49 900-041-49）、废灯管（HW29 900-023-29）。

废石英砂、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玻璃渣由苏州和利协工业物资调剂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物回收、处置协议书）；废抹布、废洗网水、废树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溶剂空桶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苏州工业园区优卫物业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 1 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 1 个 20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1）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了切断阀门，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设置了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100-L。

（3）项目扩建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转，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04%-80.0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6.53~38.82%。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

丝网印刷、烘烤、网板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四）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达到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五）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周围共设置4个测点，东、南、西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的限值。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

废石英砂、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玻璃渣由苏州和利协工业物资调剂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物回收、处置协议书）；废抹布、废洗网水、废树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溶剂空桶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苏州工业园区优卫物业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 1 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 1 个 20m²。固体废物已按规范处置。

（七）排放总量

全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370 万片光学过滤器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唯亚威应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